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侵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逸安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逸安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曾逸安與代號BS000-A113033號之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男女朋友，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7月22或23日19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市○○○街00巷0號住處2樓之房間內，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合意發生性交行為1次。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A女僅記載其代號，其姓名及年籍均詳卷，先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逸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Instagram帳號擷圖、被害人繪製之現場圖、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保護個案知會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關係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

證(見警卷第23-31、43-45頁；彌封卷第3-5、9-14頁)，足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
明確，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又本罪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6歲之少年所
設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加重其刑之必要。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
滿16歲之少女，對於性智識及性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仍與
A女為性交行為，對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
響，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A女及其法定代
理人均未就被告本案犯行提起刑事告訴或請求民事賠償，A
女並到庭為被告求情，表示不追究被告之責任等語(見院卷
第78-79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院卷第79頁，因涉及
個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懲儆。

(三)緩刑宣告：

1.本案被告求為緩刑之宣告，A女亦請求本院予以被告緩刑
宣告。按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者而言(最高法院88
年度台非字第37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被告前因殺人等案件，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以11
2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7年6
月，現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114年度國審
原上訴字第1號)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本院上開判決附卷可稽，是該案尚未確定，則本案自仍屬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為緩刑宣告之情形。本院審
酌被告行為時甫滿18歲，其年輕識淺，血氣方剛未能有效
克制自己情慾，且缺乏正確法律認知，衝動犯下本案，犯

01 後頗具悔意，及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未就被告本案犯行
02 提起刑事告訴或請求民事賠償，A女並到庭為被告求情，
03 表示不追究被告責任並請求本院予以被告緩刑宣告等語，
04 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
05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被告緩刑2年之宣
07 告，以勵自新。

08 2.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使其對
09 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以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0 第8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
11 3款等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
12 教育課程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諭知被告
14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
15 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另
16 被告如有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17 項第4款規定，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18 明。

1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0 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